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 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4 日 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0 人出席会议, 出席人 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反间谍法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有关加强国家 安全机关对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的协调指导的 规定: 完善反间谍调查措施的适用条件,加强 执法规范化, 明确执法程序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斌作的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修复和生态风险防控,突出雪山冰川冻土等特 殊性保护要求;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测, 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 究,突出长期性要求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两项草案已比 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辉作的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修改情况 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大对无障碍环境 建设的保障力度,增加相关保障措施;突出基 本定位, 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同时惠及 其他人; 进一步明确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的有关单位及其职能等。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 作,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委员长会

守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提出2023 年相关工作安排: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 执法, 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切实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 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受国务院委托,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陈旭 作了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 了新时代十年侨务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当前侨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 排,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尽快制定华侨权益保护 法, 对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开展深入调查研 究,加强对涉侨法律实施的监督。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十四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 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 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 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 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 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 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 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

### 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三审

## 六方面行为拟被认定为间谍行为

□本报综合报道

反间谍法修订草案 24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三审。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间谍的 规定,明确网络间谍的行为方式:间谍组织 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 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 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 破坏等活动。

草案三审稿明确,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 是 指下列行为:

一是,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 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 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是,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 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

三是,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 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 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 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 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 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 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是,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 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 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 制、破坏等活动;

五是,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六是,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24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 1993年7月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行 为准则作出专门规定,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 成人员的自律性规范。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相继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 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多部与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相关的法律, 不断推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发展完善。新时 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 人大工作, 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 综合素质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对全国人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进行修改。 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明确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对于新时代 更好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 全国人大自身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常委 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贯彻和体现全 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 更好地保障人民当家 作主; 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增强本 领、勤勉尽责,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修订草案共24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坚持 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 明确对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明 确工作基本要求,明确遵守政治纪律、加强作风 建设等相关要求,改进会风会纪,提高履职能 力,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宣传工

#### 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三大看点

## 强调优先级别 增加"保障"专章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 人等群体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 要工作,是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 24 日提请全 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 10 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 征求各方面意见。此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 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 突出无障碍环境建 设基本定位,增加"保障措施"专章,进 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 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问题有关规定,在 "难点"问题上精准"出招"。

#### 看点一:

#### 明确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草案一审稿在立法目的中, 将无障碍 环境建设的保障对象扩大为全体社会成 员。多方面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要突出 基本定位,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同 时惠及其他人。

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修改,在总 则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为"保障残疾人、 老年人等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人 社会生活,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促 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同时,草案二审稿在附则中强调"残 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 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提供的便利"。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 认为,草案二审稿在设定无障碍环境建设 受益对象时特别强调残疾人、老年人,并 不是说无障碍环境建设只与残疾人和老年 人有关, 而是突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 本定位,强调了保障的优先级别。

例如,草案二审稿规定,无障碍停车 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 车使用,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 婴幼儿等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也可以使

邵磊还表示,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 中将残疾人和老年人并列提出, 充分说明 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无障碍需求既有相同又 有不同, 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充分重

事实上,草案二审稿的一些具体规定 也体现了这一点。

例如,草案二审稿强调,国家鼓励工 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 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 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我们要努力 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无障碍需求, 让无 障碍环境建设真正成为促进社会生活共融 共享的有效渠道。"邵磊说。

#### 看点二:

#### 以专章对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以专章 形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措施作出规

"虽然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正在逐步健全, 但仍面 临执行情况不佳和实施力度较弱的问题, 主要原因之一是保障措施不完善。" 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表示,草案二 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专章,使得法律草 案体例更加科学、结构更加合理,条款设 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有助于推 动法律颁布后真正落地见效

草案一亩稿明确, 国家推广通用设计 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标 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 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

吕世明认为,规划无障碍环境要注意 科学前置, 防止新建设施和信息数字系统 架构不规范、不标准、不好用,导致再拆 再改再建。此外,还可通过将无障碍环境 建设情况纳入国家信用评价体系、持续开 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 动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

草案二审稿还对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 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作出规定, "国家 相关领域人不培护加强的工程。 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理的主持,"建筑、交通的工程""建筑、交通"。 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 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 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 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

吕世明表示,目前全国已有很多科研 院所、高校成立了无障碍研究机构,培养了 -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一些高校也在 相关课程教学中增加无障碍有关内容和知 识。草案二审稿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培养 无障碍环境建设人才队伍的重视和鼓励。

吕世明还建议,可通过设立无障碍环 境宣传促进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深 入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和知识的普及工 作.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深入人心、 家喻户晓。

#### 促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在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 改造中加装电梯,是近年来社会普遍关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 师薛峰调研发现,很多老旧小区内老年人 数量几乎占总居民数的一半。由于住宅缺 少电梯,一些行动困难的老年人常常"困" 于家中,难以便捷出行参加社会活动。

草案二审稿综合相关方面的意见建 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内容 单独作为一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既有住 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为残疾 人、老年人等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 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 施""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 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 积极配合既 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草案二审稿抓住无障碍环境建设中 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用专门条款进行详 细规定, 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 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 这充分体现了 立法为民的理念。" 薛峰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问题,草案 二审稿从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三个层面进行了具 体规定

薛峰表示,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 ·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 草案二审稿相关规定对国家、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相关 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厘清, 围绕目前老旧社 区加装电梯问题中的"难点"和"堵点"

"草案二审稿对推动解决老旧社区加 装电梯问题提供了清晰的立法导向。"薛 峰说,建议有关方面持续开展技术攻关, 以低成本、更安全、少扰民和标准化为目 标,不断创新解决方案,把这项惠民工程 真正落到实处。